

要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鹏程优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的疏勒县教科研提升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疏勒县教科研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鹏程优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41.9070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4201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疏勒县教科研提升项目，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鹏程优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1人，营业收入为341.907098万元，资产总额为117.84201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鹏程优途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5月20日

注：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同时提供的相关资料：

1.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 其他相关的证明材料（如：上一年度（或近期）的审计报告等，须能反映出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从业人员、资产总额、营业收入等相关内容）。
 3. 进口产品不享受中小企业评审优惠。
- 未按上述要求填写并提供证明材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